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23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被告 錦龍印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錦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3萬9,566元，應繳裁判費5萬5,84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萬5,3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，暨逕將其繕本送達他造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童淑敏